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有關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能建安徽電建（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能建安徽電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山高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山高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1,279,878,252股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山高新能源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山高新能源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山高控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能建安徽電建（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能建安徽電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及 (ii) 中能建安徽電建
項目	: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西南部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
服務範疇	: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全部建設（其中包括）：風電場、升壓站、集電線路及外送線路工程、勘察設計、所有設備、材料採購、運輸及儲存、工程施工準備與施工、設備安裝與調試、工程竣工驗收。
施工期	:	不超過518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 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300,758,942.17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526,992,895.50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4,462,500.00元（含稅）；(iv)措施項目費人民幣14,822,005.00元（含稅）；(v)其他費用人民幣71,489,134.67元（含稅）；(vi)暫估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人民幣306,751,569.92元（含稅）；及(vii)暫列金額人民幣8,500,000.00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212.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每瓦人民幣5.806元。倘實際裝機容量高於核准裝機容量，則將按核准裝機容量結算，倘其低於核量，則將按實際裝機容量結算。

EPC合同總價包含暫估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人民幣306,751,569.92元（含稅），該部分支付以發包人書面通知為準，如發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不得支付。若後續該項費用由發包人直接支付，相應費用從EPC合同總價中扣減，單瓦價格亦相應調減，即單瓦價格 = (EPC合同總價 - 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 / 項目容量。如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由發包人直接支付的，發包人向承包人發出費用扣減的通知函，EPC合同總價項下的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即按照通知予以扣減。如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的，承包人將支付憑證、支付說明提交給發包人審核，按照審核確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及支付。

付款條款：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5

(ii) 工程進度款

- (a) 勘察設計費支付：1) 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承包人交付勘察設計成果並經發包人審核通過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勘察設計費的70%；3) 承包人交付竣工圖及工程量清單表並經發包人審核通過、完成工程竣工驗收、設計資料歸檔後且承包人提供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4) 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剩餘3%勘察設計費。

- (b) 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及箱變)支付：1) 預付款10%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投料款：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及箱變)的20%，承包人在收到投料款後90日內完成首批設備發貨；3) 到貨款：在承包人每批次或者每月設備交貨完成後，承包人在約定交貨地點交貨完畢，且經雙方清點無誤並驗收合格且簽署貨物驗收證明，憑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日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該批次貨物價格的50%；4) 性能驗收款：風電場主要設備(風機、塔筒、箱變)全部供貨完成並獲取發包人簽署的性能驗收證書后，憑承包人提交的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日內，發包人累計支付至設備產值的100%；5) 質量擔保保函的退回：主要設備質量保修期結束滿60天后，發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退還承包人質量擔保保函。

- (c) 建安工程款支付(除風機、塔筒、箱變設備款)：1) 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進度款：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當月完成產值的80% (含預付款)；3) 全容量併網款：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產值的90% (含預付款)；4) 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95% (含預付款)；5) 結算款：發承包雙方按發包人竣工結算制度程序完成竣工結算並簽署竣工結算協議且完成上述條款約定的付款條件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d) 其他費用支付：1) 其他費用進度款：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70% (含預付款)；2) 其他費用全容量併網款支付：全容量併網成功後，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85% (含預付款)；3) 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承包人提交單據後28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產值的95% (含預付款)；4) 結算款：工程通過竣工驗收，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不扣留質量保證金，按照主要設備最終結算金額的10%提供見索即付的銀行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至設備質量保修期滿後60天，且主要設備質量擔保保函的開具作為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性能驗收款的前置條件。除主要設備以外的其他產值(包含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扣留質保金。

履約擔保及預付款擔保：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於合同簽署生效後28天內以見索即付的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合同總金額10%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承包人。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於發包人支付預付款7天前以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與預付款等額的預付款擔保。預付款全部扣回之後，發包人返還承包人預付款擔保。

先決條件：EPC合同的履行取決於(i)山高新能源完成上市規則中對本次交易的有關適用規定，包括就本次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或股東書面批准(如需要)；及(ii)山高控股完成上市規則中對本次交易的有關適用規定，包括就本次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山高控股股東大會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擁有及運營。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山高控股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新興能源技術研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

中能建安徽電建

中能建安徽電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4.6813%的股權；及(ii)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3187%的股權。中能建安徽電建主要從事電力、建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等。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能建安徽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山高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山高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1,279,878,252股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代替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山高新能源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山高新能源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山高控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能建安徽電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與中能建安徽電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西南部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山高控股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康建先生、劉志杰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堯先生、王助貧女士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建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